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未来战略布局资金储备等因素，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86,173,65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59,295,461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60,148,394.7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3,4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95,139,894.70元，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3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作为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石，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及通讯、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发展平稳。电子元器件行业一直是国家鼓励与扶持的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力争到2023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件企业，力争15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1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促进电子元器件行业向好发展。随着传统消费类和工业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5G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长远看来，电子元器件行业亦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元器件、新材料和国际贸易三大业务板块：元器件板块历经行业三十余年的沉淀，已开拓了多元化的产品线，创立自有品牌，并持续进行新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攻关。在国产替代加速及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元器件板块发展态势稳健；新材料板块突破特种高性能新材料各项产业制备关键技术，产品性能和产能已具备稳定供货能力，并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力争推动新材料下游企业发展及产业链良性循环；国际贸易板块通过与国际知名厂商保持长期合作，

积累多年的专业经验，在产品选型、供货速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优势。

公司元器件板块及新材料板块均采用批量生产及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模式相结合，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国际贸易板块采取买断销售方式进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871.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45.29万元。随着国内经济运行和消费活力整体好转，公司需投入充沛的资金以推动产业链布局、新市场开拓、数字化升级、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经营计划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长远布局做出的。公司留存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亦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回报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节约因银行贷款引起的财务成本。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专业人才储备及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建设紫华园区打造智能制造工厂，以创新科技提升生产良品率及技术优化进程，推进数字化转型，均需要配置相应的自有资金。

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现金流的稳定性，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有必要合理储备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出具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现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